

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社、轉社說明(113.06.18)

本校學生社團採必修方式，同學一定要參與社團活動。而為了兼顧教學品質及場地的限制，社團人數均有所限制。詳見「社團一覽表」。

第一社團入社方式，請參閱下列說明：

◎ 第一社團選社：

(一)選社資格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同學。(高二社團幹部，已設定為保障名額，不必上網選社，請自行向社長確認留社名單)

(二)上網選填志願時間：8月23日(五)08:00至8月30日(五)16:30。

(三)選填路徑：[學校首頁]→[學生學習專區]→[新一代高中校務行政系統]→[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]→[輸入帳號]→[05 選社作業]→[學生線上選社]

(四)填選志願：每位同學務必填選 **10 個志願**；帳號為學號，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(第一個為大寫字母)。

(五)未選填志願的同學，將由電腦隨機分發至員額有餘之社團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選社除了考量自己專長、興趣及喜好，也務必留意社團經費是否可以負擔(詳見校網公告「社團一覽表」)、課後練習或活動的時間是否可以配合(第一節社團活動課請仔細聽社團負責人說明)，再做決定。

◎ 第一社團公佈名單：

(一)學務處確認學生志願填寫後，訓育組將進行電腦抽籤，正式產生社員名單。

(二)正式名單於9月4日(三)17:00前，公佈於學務處前公佈欄及各班聯絡箱。

◎ 第一社團轉社申請：

(一)資格：第一社團填滿10個志願但未選到任何社團，或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的同學，但僅限定社團志願表中所填的10個志願。如果所選填的10個志願員額皆滿，才開放員額有餘之社團轉社申請名額。

(二)時間：9月9日(一)至9月11日(三)16:30前將申請表等相關資料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(三)限制：未選填社團志願或未填滿10個志願(因而選不到社團)，或已有分發到(10個志願內)社團的同學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社。

(四)名額：選社結束後學務處將公告轉社名額參考表，請同學自行衡量(紅燈社團—0~1個名額，黃燈社團—2~4個名額，綠燈社團—5個名額以上)。

(五)方式：至網路下載申請表格及報告書，期限內交至訓育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六)表單下載路徑：[學校首頁]→[行政單位]→[學務處]→[訓育組]→[社團活動]→[一社轉社/二社入社]→[第一社團轉社申請表]。

(七)審核：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及所申請之社團代表共同審理，以社團名額、報告書內容、相關專長、經歷或得獎證明等資料，作為審核的依據。

(八)公布：9月18日(三)下午公布審核結果。

1. 通過申請的同學，依照公告時間轉入新的社團。

2. 未完成申請手續或未能通過審核通過的同學，將由學務處代為分發或回原社團上課。

◎ 確認社團名單：9月19日(四)，發放選社結果。

(一)班長帶回之選社結果，所有同學均需再三確認無誤並簽名以示負責。

(二)班長請於9月19日(四)14:50前，將同學確認過(需簽名)的選社結果送回學務處。

◎ 訓育組的小叮嚀(重要事項，務必詳讀)：

(一)對於有意加入的社團，建議同學先行瞭解該社的課外練習時間及經費運用方式。除了校內的社課時間外，是否要另外花時間練習？(是否會佔用放學時間？甚至於連假日都要練習？)是否要繳交額外的社費(到底總共要繳多少錢？一次繳清或分期繳交)再決定是否要加入該社團。

(二)若有特殊情況無法自行上網選社的同學，請於開學日當天至學務處訓育組選社。

(三)確認社團名單後，這學期就不能再更動！請務必審慎考量你的時間、能力和學業情況，做出最適合自己的決定。